密云区财政局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令第257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密云区财政局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5年财政信息公开情况，主要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情况，人员和收支情况，咨询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密云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69041643，电子邮箱：myczj207@126.com 。

2015年，区财政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密政办字〔2015〕26号）文件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了预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信息工作。下面从四个方面将2015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

根据密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财政局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亚东同志任组长，主管副局长吴成刚同志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财政信息公开事宜；负责维护和更新公开的财政信息；负责组织编制财政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工作年度报告；负责对拟公开的财政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负责拓展财政信息公开渠道，保证信息畅通；负责规定的与财政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二）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信息**

2015年，区财政局继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积极稳妥的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全面梳理各类财政信息，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的科学界定和分类清理，确保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内容和范围规范准确。二是该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公开程序，认真整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三是该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定期整理信息内容，编制依申请信息公开目录；四是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答复、解释工作。

1、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5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了148条信息,并按时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自查整改工作，更新了机构职能、法规文件、业务动态、行政职责、规划计划五类内容.

2、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出发，2015年区财政局照工作要求和程序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并收到了申请本人签字的工作满意评价的《政府信息告知书》回执。

目前，区财政局尚未收到关于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舆情反馈。

**（三）稳步推进，公开范围全覆盖**

1.2015年预算公开情况

由区财政局预算科牵头，在金财网上下发《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并进行周密部署，认真组织，高效推进了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密云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年县本级、70家部门的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2015年预算公开工作分两步实施，一是局信息公开办公室对局有关科室报送的县本级预算信息报请局信息公开审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领导小组同意的审批意见，按照规定工作程序，于2015年1月13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及时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透明性。主要公开内容：《关于密云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年密云县本级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2015年密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2015年密云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表和2015年密云县本级政府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二是在财政局主管科室的指导和审核下，全区70家部门经单位领导审核把关后在政府信息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了本部门2015年AA部门收支预算表、2015年AA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5年AA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和2015年AA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2014年决算公开情况

由区财政局国库科牵头，进一步细化决算公开内容，稳步推进2014年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经县人代会批准后，由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于2015年8月10日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了《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2014年度密云县本级政府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2014年密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密云县本级部门决算20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密云县本级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表和2014年密云县本级政府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二是在财政局主管科室的指导和审核下,全区70家单位经单位领导审核把关后于2015年9月6日前在政府信息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了本部门2014年AA部门财政收支决算表、2014年AA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4年AA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和2014年AA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3.拓宽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畅通。按照“信息共享、就近查询”的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丰富载体，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指定专人负责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首都之窗——密云区财政局”网站，开设“预决算公开“专栏，将《关于密云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县本级2015年预算和2014年决算需要公开的信息以及我局本部门2015年预算和2014年决算需要公开的信息积极稳妥地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畅通性。同时也保障了公民对财政预决算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极大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人员和收支情况

2015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源于区财政局的相关部门，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支出。全年没有发生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任何费用。由于区财政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

三、咨询情况

2015年区财政局未发生接受群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投诉、举报、建议事件。咨询类信息全部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已详细告知网上查询的途径和方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及各科室的密切配合下，取得了一定工作成绩。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需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是财政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财政信息公开内容还需不断完善、载体建设有待加强、创新意识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进一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和培训力度，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梳理财政信息，在信息公开范围上拓宽广度和深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提高网络信息更新的速度，扩大网络信息量，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财政信息。

三是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公众知晓率；完善网络系统，将财政网站做大做强。

六、2016年工作思路

2016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公开财政信息，重点开展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数量、质量和时间方面制定明确要求，并落实到人。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流程和制度的基础上，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努力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进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充分运用网络等多种形式，畅通公开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强化责任，严肃纪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强化信息公开效果。

（四）继续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扎实细致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各项基础工作，在逐步细化预决算公开项目基础上完善提高预决算编报说明质量，积极稳妥开展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满足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知情权。

密云区财政局

2016年2月